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现已转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张建新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捷先生和覃剑锋先生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捷先生工作调整，为公司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由孟捷先生变更为杜琴雅女士，其他项目人员不变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杜琴雅女士，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尚未签署上市公司。

杜琴雅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